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2-1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0,167万股(含10,167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披露的2011-22号公告)。

2、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披露的2011-38号公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目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进展,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和2011年8月15日与中国恒天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由于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因此拟与中国恒天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与中国纺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由于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因此拟与中国纺机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票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6、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7、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中融信托增资相关事宜已获得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鉴于目前我国A股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进展,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975万股(含9,975万股),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以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若中国纺机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83%,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国恒天、中国纺机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以债权认购与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其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包括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若中国纺机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83%,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其他所有市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恒天以及中国纺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595,708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903,662,645元,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1	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其净资本	764,128,400元
2	置换中国纺机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公司债权	139,534,244.97元
总计		903,662,645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全文见本公告附件一。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茂新先生、李晓红先生、颜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1年3月15日。

现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4月13日。

2、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约定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2.11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中国恒天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每9.40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现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中国恒天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本公司与中国恒天在《认购协议》第2.1款中约定的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现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其他所有市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恒天以及中国纺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595,708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903,662,645元,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1	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其净资本	764,128,400元
2	置换中国纺机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公司债权	139,534,244.97元
总计		903,662,645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2-1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本公司"或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国恒天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中国纺机股票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1年3月15日。

现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纺机一致同意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4月13日。

2、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约定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每12.11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纺机一致同意将《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每9.40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现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中国恒天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本公司与中国恒天在《中国恒天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中约定的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现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与中国恒天一致同意将《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其他所有市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恒天以及中国纺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595,708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903,662,645元,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1	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其净资本	764,128,400元
2	置换中国纺机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公司债权	139,534,244.97元
总计		903,662,645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全文见本公告附件一。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茂新先生、李晓红先生、颜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国纺机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1年3月15日。

现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纺机一致同意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4月13日。

2、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约定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每12.11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中国纺机一致同意将《中国纺机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本公司与中国纺机在《中国纺机股票认购协议》第2.1款中约定的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3.83%,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现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纺机一致同意将《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调整为: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3.83%,则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其他所有市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恒天以及中国纺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595,708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903,662,645元,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1	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其净资本	764,128,400元
2	置换中国纺机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公司债权	139,534,244.97元
总计		903,662,645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全文见本公告附件一。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茂新先生、李晓红先生、颜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融信托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鉴于目前我国A股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进展,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975万股(含9,975万股),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以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合计人民币139,534,244.97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若中国纺机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83%,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国恒天、中国纺机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以债权认购与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控股股东中国纺机以其代表国家持有尚未转增资本的人民币139,534,244.97元债权(包括国家拨付的进口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关键零部件退税款形成的人民币79,534,244.97元债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形成的人民币6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若中国纺机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83%,中国恒天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3.83%,即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其他所有市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和中国纺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恒天、中国纺机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恒天以及中国纺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595,708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903,662,645元,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1